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游召集人錫堃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郭委員瑤琪

蔡委員清彥

林委員盛豐

湯委員曜明

林委員陵三

彭委員淮南

李委員逸洋

陳委員建年

涂委員醒哲

林委員宗男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劉委員桂燕

劉委員東洲

莊發言人碩漢

余委員政憲 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黃委員榮村 吳主任秘書聰能代理

林委員全 張常務次長秀蓮代理

林委員義夫 葉主任秘書惠青代理

劉委員三錡 李副主任計長玉麟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副署長祖恩代理

李委員金龍 戴副主任委員振耀代理

林委員嘉誠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理

陳委員菊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代理

陳委員郁秀 利副處長明勳代理

葉局長國興 吳主任秘書水木代理

胡委員志強 劉主任秘書邦裕代理

張委員榮味 張副縣長清良代理

黃委員仲生 陳參議良義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副主任洪勳代理

翁委員金珠 李副縣長健鴻代理

列席：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基金會 謝執行長志誠

經濟部水利署 陳副署長伸賢

本會：吳副執行長崑茂、陳副執行長武雄、丁副執行長育群、黃副執行長

文曲、王處長雪玉、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黃處長文光、翁處

長文蒂、簡處長玲浙、郭參議義雄

請假：林副召集人信義、劉委員世芳、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

深池、謝委員博生、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宜綠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

二、農委會報告九十年度第一、二期特別預算各項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一）洽悉。

（二）農委會部分工程因涉及土地取得等問題，以致進度延宕乙

事，請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使政府與民眾在雙贏的原則下，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三）請農委會加速辦理，儘可能於九十一年底前將所有工程完成

發包作業。

(四) 有關「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因中央銀行之重建家園緊急融資貸款於震災發生時即已先行辦理，且其貸款條件較本計畫為優厚，致截至目前為止其執行率及完成率均為

○，經農委會檢討後除保留三·五億元繼續執行外，其餘經費將移做「重建區振興計畫」使用部分，需否保留？請農委會再與重建會研商。

三、衛生署報告九十年度第一、二期特別預算各項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一) 本案洽悉。

(二) 衛生署第二期特別預算將加強對弱勢族群災民的照顧，這是十分重要的工作，請針對弱勢族群災民的需求進行瞭解，儘早改善其生活品質。

(三) 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重建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據涂委員表示近期內將趕上進度，如再發生執行進度落後情事，請衛生署協調廠商加派人力、機具積極趕辦。

四、台中縣政府報告九十年重建特別預算第一期、第二期執行情形及請撥款執行情形。

決定：(一) 本案洽悉。

(二) 台中縣政府九十年度特別預算第二期工程較第一期落後甚多，請全力趕辦並針對尚未發包或進度落後之案件，詳加檢討原因，研擬解決對策，加強推動。

五、關於劉桂燕委員建議「政府將八十九年二月以後受災戶原承借之舊貸款利率以百分之三計息」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為減輕受災戶經濟負擔，財政部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針對劉桂燕委員建議部分，邀集九二一重建會、中央銀行、內政部、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主要金融機構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有效調降受災戶原貸款利率之一致性處理原則，會中決議將原貸款利率調降至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會議結論函送各承貸銀行及保險公司辦理，對於財政部同仁努力表示肯定與感謝。

六、主計處報告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

決定：(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請相關單位應加緊辦理，至於進度落後之機關及縣市，應積極趕辦。

七、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提撥三十億元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案。

決定：（一）洽悉。

（二）請各主管部會積極配合辦理，加速集合住宅重建。

八、內政部報告為『加速九二一震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

決定：（一）洽悉。

（二）本案研提之『加速九二一震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確屬可行方案，請本計畫各主（協）辦單位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期限積極加強推行，並請內政部、重建會加強督導以單一窗口成立運作，加速協助弱勢戶重建家園。

(三) 本計畫所需經費可併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中列項調整支應，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受理申辦。

(四) 簡化、整合作業程序、成立單一窗口、提昇行政效率是政府改造目標之一，請內政部將此良好之作業規範，推廣至全國實施。

九、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

決定：(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完工比例已達九八·八四%，對於相關人員之努力，應予肯定；餘尚在進行中之一一八項計畫，仍請持續加強辦理。

(二) 九十年度第一、二期特別預算達成率不甚理想，雖因立法院

通過時間較晚因素，仍請各機關排除萬難，積極推動趕上進度。

(三) 為能及時、正確反應重建工作執行成效，請各主管部會及相關執行單位務必按時上網更新重建計畫執行資料。

(四) 有關重建區振興計畫請儘速函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五) 為讓組合屋之現住戶獲得妥適照顧，請內政部、重建會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先安置後拆除」政策。

(六) 有關與會人員意見如下，請相關權責單位參考。

1、研考會蔡副主委建議：為有效控管執行進度，避免各機關填報資料流於形式，建議管考單位應每月統計各單位

填報錯誤次數、比例，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2、
人事行政局李局長建議：依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居住於組合屋弱勢族群住戶約有三千戶，為讓組合屋安置拆除工作順利進行，請相關單位應考量組合屋分布地點，並將新社區開發興建平價住宅及救濟住宅列入重點工作。

3、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謝執行長建議：有關預算執行率之偏低，係因擬訂計畫執行方案時，未週詳評估其可行性所造成；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請內政部開發新社區興建平價住宅時，應確實掌握實際需求戶數。

4、
林政務委員盛豐建議：為妥適處理組合屋弱勢族群居住問題，請相關單位應依實地調查數據、地方政府所提需

求及區位審慎評估其興建戶數，並以每戶每月負擔二仟元房租為原則，先行沙盤推演研擬具體安置計畫及拆除期程。

討論事項

一、為九十二年「九二一震災全民健康保險費延長補助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為落實照顧重建區災民，同意九十二年繼續辦理「九二一震

災全民健康保險費延長補助方案」延長一年，請衛生署循行政程序簽辦，所需經費由九二一震災社區更新基金支應。

（二）至於提請補助九二一震災於震災前及八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二、三期補助間斷期間）所積欠之健保費，秉於社會保險互助精神，請衛生署審慎評估補助對象，循行政程序另案

研究。

二、關於南投縣政府檢送桃芝颱風受災戶名冊，擬比照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享有住宅重建相關優惠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基於預算編列及公平原則，並避免如再有類似災害時援引比照，仍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災害確實嚴重致地方政府無力負擔時，請主計處研究協助辦理。

三、九二一震災後更新重建不參與者補償金發放作業手冊（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為求週延，請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開會研商解決，以利集合住宅重建工作。

臨時提案

建議將中央銀行震災優惠貸款對象，擴及核定遷住聚落未受災之遷住戶。

決議：本案請原住民委員會會同重建會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解決。

臨時動議

有關廖宜綠委員書面建議政府應落實九二一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施行細則政策執行，以協助重建區民眾就業乙事；請勞委會針對廖委員建議內容瞭解其實際狀況，並於第二十一一次委員會將其辦理情形提案報告。

主席提示事項

一、九二一災害發生迄今已屆滿三年，災後重建工作在大家不辭辛勞、全力以赴投入災區重建工作，大部分的公共工程都已逐漸完成，剩下較為棘手的住宅重建及預算執行率問題，請大家一本初衷，以更有效率的方

式，積極推動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二、為減輕重建區受災民眾經濟負擔，請財政部再協調金融機構對受災戶於震災毀損房屋之舊貸款儘量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目標，追溯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生效，並請重建會籌編百分之二的利息補貼，實施日期至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到期日（九十四年二月）止，以儘力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